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1〕3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及各功能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规范结果应用，根据《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泰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2日

泰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根据《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包括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绩效信息，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利用，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的行为。

结果应用的方式，包括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报告与公开、激励约束等。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市级部门单位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所形成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